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博自然资（征地）字〔2024〕 47 号

惠州市博罗县 2024 年度第九十八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惠州市博罗县 2024 年度第九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选址在博罗县园洲镇新村股份经济合作联社位于园洲镇九和路南侧地段的集体土地，以上地块符合博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认真做好土地补偿工作，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经听取被征地村组及村民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及博罗县的有关规定，拟定如下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土地基本情况

拟征收土地位于博罗县园洲镇新村股份经济合作联社位于园洲镇九和路南侧地段的集体土地，面积共 106523 平方米（折合 10.6523 公顷），地类为：水浇地 0.0298 公顷、园地 0.1276

公顷、林地 0.0561 公顷、其他草地 0.0431 公顷、农村道路 0.1712 公顷、养殖水面 9.8058 公顷、设施农用地 0.4187 公顷。其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补偿及留用地方案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4]1 号）和参照《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惠府[2021]27 号）的有关规定确定：博罗县园洲镇的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65000 元/亩，即 975000 元/公顷，全市统一设定林地调节系数 0.55 执行，林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35750 元/亩，即 536250 元/公顷，现结合园洲镇实际，拟定如下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一）土地补偿

1、农用地（水浇地、园地、其他草地、农村道路、设施农用地）：该镇的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975000 元/公顷，按 40% 计，每公顷补偿 390000 元，征收农用地 0.7904 公顷，土地补偿费 308256 元。

2、林地：该镇林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536250 元/公顷，按 40% 计，每公顷补偿 214500 元，征收林地 0.0561 公顷，土地补偿费 12034 元。

3、养殖水面：该镇的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975000 元/公顷，按 40% 计，每公顷补偿 390000 元，征收养殖水面 9.8058 公顷，土地补偿费 3824262 元。

以上土地补偿款合计人民币 4144552 元,直接支付给园洲镇新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4144552 元用于发展生产。土地补偿自签定协议之日起 10 天内付清,由园洲镇人民政府、园洲自然资源所组织实施。

(二) 安置补助

1、农用地(水浇地、园地、其他草地、农村道路、设施农用地):该镇的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975000 元/公顷,按 60% 计,每公顷安置补助 585000 元,征收农用地 0.7904 公顷,安置补助 462384 元。

2、林地:该镇林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536250 元/公顷,按 60% 计,每公顷补助 321750 元,征收林地 0.0561 公顷,安置补助 18050 元。

3、养殖水面:该镇的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975000 元/公顷,按 60% 计,每公顷补助 585000 元,征收养殖水面 9.8058 公顷,安置补助 5736393 元。

以上安置补助款合计人民币 6216827 元,直接支付给园洲镇新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6216827 元,用于安置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劳动力人口数。安置补助款自签定协议之日起 10 天内付清,由园洲镇人民政府、园洲自然资源所组织实施。

(三)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经现场勘察有大量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参照《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

偿办法>的通知》（惠府[2021]27号）标准执行，具体由园洲镇人民政府对其的种类、数量、规格、结构、进行清点登记和核实，并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经初步核算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合计4710076元。最终待用地批准后，以实际清点并经财政部门核定为准。

（四）留用地方案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征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办法>的通知》（惠府办[2023]8号）的规定：经园洲镇与被征地村组协商，并经园洲镇新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一致同意本批次项目用地92171平方米以国有建设用地作为征地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比例安排9217平方米给村集体作为留用地，征收博罗县园洲镇新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490平方米作为惠州市博罗县2024年度第九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新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的征地留用地；另征收园洲镇新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3433平方米作为惠州市博罗县2024年度第九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新村村牛头潭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征地留用地；征收园洲镇新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1212平方米作为惠州市博罗县2024年度第九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阵村村朱屋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征地留用地，上述留用地与本批次用地一并报批。因此异地留用地4645平方米仍需再留用，经园洲镇与被征地村

组协商，并经园洲镇新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一致同意以现金折算方式补偿，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 比例安排 697 平方米用于折算货币。根据《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博罗县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的通知》（博府办【2023】11 号）确定：园洲镇留用地货币补偿标准为每平方米 1100 元，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款 766700 元。

三、征地工作经费

征地工作经费：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征地工作经费按照征地款总额的百分之四点五计提，纳入该批次的征地成本。

四、综合上述，征收该批次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款、安置补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款及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 15838155 元，平均每公顷 1486829 元。

五、被征地养老保障方案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有关政策制定。

该方案由县自然资源局在园洲镇新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实施公告，公告结果无异议的，由园洲镇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进行土地登记及补偿，并与被征地村组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实施补偿。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2 月 2 日